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此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勇 冀志斌 卢锐

2021年4月26日